

证券代码：688209

证券简称：英集芯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##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集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0720263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。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6〕5号）。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3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当事人：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英集芯或公司），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A座4301。

陈鑫，男，1983年11月出生，英集芯董事、首席执行官，住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。

黄洪伟，男，1980年6月出生，英集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。

吴任超，男，1992年12月出生，英集芯董事会秘书，住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，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英集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英集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26年1月5日，英集芯人为策划以“自问自答”方式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发布“公司在脑电信号采集等核心芯片方面的产品进展与后续规划”的提问，并于次日盘后回复称“公司通过早期投资布局，已涉足脑机接口芯片领域。公司推出的IPA1299是一款8通道、低噪声24位ADC芯片，专用于人体生物电信号的高精度测量，可适用于脑电信号采集等脑机接口相关场景。IPA1299芯片已量产出货，性能参数可媲美海外头部芯片产品”。

公司前述回复称“涉足脑机接口芯片领域”，同时称“公司推出的IPA1299”“性能参数可媲美海外头部芯片产品”“IPA1299芯片已量产出货”，但公司脑机接口产品的技术路径为非侵入式，与国外侵入式主导技术路径存在显著差异。且“IPA1299芯片”为英集芯与参股公司精芯唯尔（常州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推出，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，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及收入，与回复中所称的“公司推出的IPA1299”“已量产出货”描述不符。

2026年1月7日上午7点48分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上证E互动平台有关问题回复的说明公告》，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我局认为，英集芯前述1月6日在互动平台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准确、不完整，致使或者可能致使投资者作出错误判断。相关信息披露后，引起市场关注，公司股价明显偏离市场行情，并出现异常波动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及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。

陈鑫作为英集芯董事、首席执行官，建议、决策、参与了上述误导性信息的披露；黄洪伟作为英集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有管理责任，在误导性信息披露前未进一步核实；吴任超作为英集芯董事会秘书，审议、参与了上述误导性信息的披露。陈鑫、黄洪伟、吴任超三人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英集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、询问笔录、审批记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陈鑫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10 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黄洪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10 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吴任超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。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。同时，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深圳证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以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4 日